

开平市“11·30”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报告

2021年11月30日18时08分许，在开平市325国道103KM+950M水口桥上桥路段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该起事故是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继“3·15”、“10·26”事故后连续发生的第三起涉公交车行驶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性质严重，影响恶劣。

事故发生后，开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次事故后续处理工作，要求各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做好问题整改。市委、市政府领导余文锋同志作出批示：调查清楚事故原因，应急、交通、公路、资产办等部门做好配合，依法严肃处理，推动有关责任单位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避免再发生此类事故。江门市安委办同时对该起事故实施挂牌督办。

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12月3日开平市政府授权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平市公安局、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开平市总工会、开平公路事务中心、开平市资产办派员，组成开平市“11·3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开平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走访询问、检测鉴定、查阅资料等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单位情况

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均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194293242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038 万元。住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村路 1 号 1 座三楼东区。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20883 号，经营范围：公共客运；证件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 监管单位情况

（1）开平市交通运输局，是开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业务和监督管理。

（2）开平市资产办，是开平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联系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

理等工作。检查督促市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指导督促市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开平市资产营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开平市人民政府，由开平市资产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法定代表人：伍卫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194289972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旅游业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是其子公司之一。

(二)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J08286D 号大型普通客车，车主：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村路 1 号 1 座三楼东区。该车购买有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险，车辆状态正常，系 615 路公共汽车，行驶路线为沙冈工业园往返水口镇潭江村。目前，涉事的粤 J08286D 号大型普通客车已被扣押。

2. “江门 087473”电动自行车，车主：张美玲，登记日期：2021 年 04 月 02 日，登记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工业区 21-23 号轩益卫浴。

3. “江门 93117 临”电动自行车，车主：欧丽升，登记日期：2021 年 06 月 12 日，登记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新兴路 38 号。

（三）事故车辆驾驶员及乘客情况

1. 王进成，粤 J08286D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男，54 岁，广东廉江市人，驾驶证号：44082219*****0611，准驾 A1A2E，初次领证日期：1993 年 6 月 1 日，驾驶证处于有效期，经检测检验，已排除酒醉驾、毒驾；经对车辆监控视频和证人证言，王进成从出发地至事故地点，不存在疲劳驾驶嫌疑¹；暂未发现其有家庭、单位及社会矛盾，没有报复社会的极端心理状态。在本次事故中无损伤。开平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对驾驶员王进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现开平市人民检察院已批准逮捕。

2. 张美玲，“江门 087473”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女，31 岁，台山市深井镇人，居民身份证号：44078119*****7861，在本次事故中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经开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系颅脑损伤、胸腹部损伤死亡；经开平市中心医院对张美玲血液进行鉴定，排除张美玲酒驾嫌疑。

3. 李园园，“江门 93117 临”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女，18 岁，河南省人，身份证号：41152520*****3244，在本次事故中受轻伤，经开平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目前已出院。经现场对李园园进行酒精含量测试，排除李园园酒驾嫌疑。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4. 欧丽升，“江门 93117 临”电动自行车乘客，女，18 岁，湖南省人，身份证号 43102220*****0024，在本次事故中受轻伤，经开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目前已出院。

（四）事发路段交通设施情况及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1. 事故发生地交通设施情况。G325 线中都卫浴城至水口大桥路段等级为一级，双向四车道，面层为沥青混凝土，限速 60KM/h，其中水口大桥限速 40KM/h。该路段湛江往广州方向路面平整、无积水黑点，无坑槽，无明显跳车和车辙等病害；沿线标线清晰可见，车道宽度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要求，标志设置齐全，在 K104+300 路侧设置有慢行指示牌，在 K104+280 路侧设置有指路牌，在 K104+185 设置有注意行人警示牌、允许掉头指示牌，在 K104+000 设置有桥梁限载牌，在 K103+970 水口桥头设置有限速 40KM/h 禁令牌，以上均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09）相关规定。中间混凝土护栏设置有太阳能爆闪灯、防眩板。

2. 据气象数据显示，2021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至 19 时，开平市水口镇天气为晴间多云，气温 21℃左右，能见度状况良好，无降水现象。

（五）事故车辆鉴定检测情况

粤 J08286D 号大型普通客车。事故处理部门委托开平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长沙分站对粤 J08286D 号大型普通客车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测结论为：车辆安全装置、一二轴制动率/不平衡率、整车制动率、驻车制动率、远光发光强度、转向轮横向侧滑

量等项目均合格。

二、事故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司机王进成驾驶的粤 J08286D 号大型普通客车沿 325 国道由开平市市区往水口方向行驶，当日 18 时 08 分，行驶至 325 国道 103KM+950M 水口桥上桥路段往右侧桥底路口驶去时，碰撞同方向右侧非机动车道内正常行驶的由张美玲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以及李园园驾驶并搭载欧丽升的电动自行车，造成三人受伤及车辆损坏，其中，张美玲经医院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8 时 08 分许路过群众在事发现场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拨打 120 急救电话。接报后开平市公安局、开平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勘查及善后处理工作。江门市交警支队领导也到场指导工作。18 时 12 分，开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和现场勘查取证工作，并控制涉事公交车司机王进成。18 时 26 分许，开平市公安局水口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进行现场管控；18 时 27 分开平市水口医院急救车辆及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张美玲已无生命体征；欧丽升、李园园接送到开平市中心医院进一步治疗与检查。19 时 57 分许，事故现场勘查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三) 事故善后情况

目前，已完成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车方已预支付死者家属丧葬费；伤者送到开平市中心医院检查并接受住院治疗，由车属公司预支相应医疗费用，目前受伤人员均已出院。

2021年12月7日，交警部门依法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向当事人、家属依法送达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认真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信息流转及时，响应程序正确，现场救援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及疫情发生。

（五）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王进成驾驶机动车在公路上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包括：

（1）吸取近期事故教训不深刻，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不深入、不细致、不到位。

（2）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

（3）未健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存在罚多奖少的情况，奖惩

机制欠缺人性化。

(4) 对于公交车辆的监控与调度工作分配不合理，监控与调度工作设在同一部门，监控工作形同虚设。

(5) 对基层员工人文关怀偏少，对基层员工情况不熟悉不了解。

2. 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包括：

(1) 对于向下级公司部署的工作或要求未能有效指导跟进并督促落实。

(2) 深入下级公司了解管理情况不足，听取基层诉求较少。

(3) 对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健全等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指导督促落实整改。

3. 开平市资产办未能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市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于部分市属企业单位上报的工作中存在问题情况未做到有效督促跟进和及时闭环管理。

4.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扎实、不细致，部分安全生产检查闭环管理工作跟进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开平市“11·30”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开平市“11·30”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员和单位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王进成，粤 J08286D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²，涉嫌交通肇事罪³。建议开平市公安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问责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周均联，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健全内部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张健民，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行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近期事故提出的整改落实措施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李仲良，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

²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3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管公交汽车营运负责人，对公交汽车营运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督促指导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销行政职务处分。

4. 伍卫良，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有效指导下级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向下级公司部署的工作或要求未能有效跟进并督促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诫勉。

5. 冯国威，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有效督促下级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入下级公司了解管理情况不足，听取基层诉求较少，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诫勉。

6. 梁国伟，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未能有效指导督促下级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7. 蔡仕平，男，中共党员，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人，未能认真履行对开平市国顺交通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下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健全等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指导督促落实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谢伟林，男，中共党员，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分管安全监管股、运输管理股，对分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诫勉。

9. 谭卓华，男，中共党员，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股股长，对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诫勉。

10. 余润森，男，中共党员，开平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股长，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扎实、不细致，安全生产检查闭环管理工作跟进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1. 李启钿，男，中共党员，开平市资产办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12. 黄绮绮，女，中共党员，开平市资产办规划发展股股长，对市属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跟进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开平市纪委监委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三）对涉事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⁴，并按有关规定纳入全国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管理⁵。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⁵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执行）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周均联，男，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健全内部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⁶。

3. 张健民，男，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近期事故提出的整改落实措施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⁷。

4. 李仲良，男，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管公交汽车营运负责人，对公交汽车营运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督促指导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⁸。

5. 谭汝正，男，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⁹。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四) 对涉事单位及人员的内部处理建议

1. 建议开平市资产办根据开平市国有企业相关考核规定，对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伍卫良、冯国威，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梁国伟，分管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人蔡仕平分别给予考核处罚处理，处理结果报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建议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考核处罚处理；对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进行通报批评，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建议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对相关工作人员给予考核处罚处理。

4. 建议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对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分管公交汽车营运负责人进行免职处理。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对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2. 建议责成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向开平市交通运输局以书面形式作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建议责成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开平市资产办、开平市交通运输局以书面形式作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建议责成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向开平市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作深刻检查，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建议责成开平市资产办向开平市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作深刻检查，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建议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开平市资产办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约谈。

五、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及教训

本次事故，教训十分惨痛，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充分暴露出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低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相关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严重不足、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但通过这起事故，暴露出相关部门单位以及企业的安全发展理念仍然不够牢固。

（二）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不严实

一些行业主管部门没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对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

深入、不细致、不彻底，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管而不实”“督而不力”；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淡薄，没有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其层层落实到岗到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意识不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到经济建设发展各项工作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将提升行业的安全生产能力水平作为一项根本性工作推动好；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安全第一”的理念和自身主体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中。

（二）持续压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平市公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平市国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严格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健全并落实安

全生产奖罚考核制度，落实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驾驶行车在线有效监控，规范驾驶员安全操作行为，杜绝违章驾驶行为；严格落实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工作，防止“病车”上路。同时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格从业人员聘用制度，防止因随意雇佣工人而导致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就直接上岗作业的行为，加强生产经营现场管理，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遵章守纪，杜绝“三违”，坚决做到不安全不开工、不上岗。

（三）从严从重打击交通行业非法违法行为。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为契机，重典治乱，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处罚和惩戒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悬空等突出问题。同时充分发挥交通安全联席会议的职能，进一步认清当前复杂的交通安全形势，增强责任感，调动各部门、各企业、各学校、各村委会齐抓共管，及时收集相关信息，进行综合研判；充分发挥各职能机构作用，相互协调、积极合作，认真开展重点车辆的管控，加大整治力度，全面做好防范发生亡人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工作。

（四）举一反三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各镇（街）、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认真辨识管控风险、全面消除事故隐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以排查为前提、以整治为关键，以机制为保障，系统治理、标本兼治，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确保

安全的，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抓实抓细抓牢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持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做好交通治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对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双微”等平面媒体及新型互联网互动平台等载体的作用，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情况，采取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宣传措施。特别是对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以及道路旅客运输人员，农村、乡镇、城乡结合部等地的群众进行教育宣传，采取面对面解说等形式，突出宣传教育中的人性化、亲情化，使交通安全宣传真正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杜绝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减少道路交通事故。